

# 中華基督教會總會概述

【1928年高伯蘭】

代表十二個大會，五十個區會，五百二十九個教堂，二千零九十一個布道所，按立牧師三百三十三人，傳道士二千四百零五人，受餐信徒十二萬零一百七十五人，約佔全國信徒三分之一，佔地二十行省，融化十六個宗派自立教會，美丹瑞會，基督同寅會，美國公理會，倫敦會，紐絲崙長老公會，美國北長老會，美道會，英長老會，荷蘭歸正會，美國南長老會，德國歸正會，蘇格蘭福音會，愛爾蘭長老會，蘇格蘭長老會，英浸禮會，的一個初結合的滿具希望的團體，就是中華基督教會。

本會的濫觴，遠在十年以前。那時，誠靜怡博士，（現任本會會長）曾與畢來思博士通信，極力主張教會合一。一九一八年，長老，公理，倫敦三會，各派代表，組成一個十二人的委員會，討論教會合一的憲章基礎。次年該委員會曾約各宗派舉派代表，共議合一問題。其時，因差會的權力太大，少有承應此種邀約的。但是已願合一的三公會，——長老、公理、倫敦——對於合一的進行，已有了「一日千里」的進步。一九二二年，正當全國基督教大會開會之先，倡導合一的三公會，正式舉行代表大會，結果產生了中華基督教會臨時總會。

在這裏有一件可注意的事實，就是在福建，廣東，於一九二零年已經成立了合一的教會，就是今日的廣東，閩南，閩中，閩北，各大會。

華北方面，對於合一問題，經過數年的考慮，然後表示贊同。

一九二五年，成立中華基督教會臨時總會事務所於南京，舉高伯蘭教士任主幹職與各分區幹事協力進行，始得到全體對於總會信條典章的承認。再經過二年的籌備，中華基督教會總會，乃於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日在上海正式成立了。茲將本會的性質，組織，及總會成立的經過和期望，分述於下：

## 本會的性質

本會不是另立宗派，凡在總會之內份子，已將其固有宗派思想化除，而認中華基督教會為一整個團體，——牠是要藉已在合一之內各份子的良好宗教經驗，和靈性上的增進去建設一個理想的教會——所以本會的信條，一方公共崇守根本意義，同時承認各人的自由經驗，免得有放濫的危險，和束縛的流弊。這是在合會之內的同人所一致無貳的。

本會更不敢自命為我國唯一的教會，或有意去和別宗派的教會「比權量力」，或侵犯別人的自由，我們要合一，是根據耶穌的教訓「你們要合而為一」。

到底中華基督教會是一個怎樣的教會？用一個簡要的定義：就是中華基督教會，是由中國信徒根據正宗的信仰，自動而組成的教會。不倡宗派，不分國界，惟求適合中國的國情，應付中國的需要。

## 本會的組織

中華基督教會的組織，極其簡要，分析言之，共分四級會議：

1. 堂會，即單獨的地方教會。
2. 區會，即由數堂會所派代表組織而成。
3. 大會，由數區會所派代表組織而成。
4. 總會，為全國最高會議，由各大會所派代表組織而成。

此外並組成續行委員會，執行總會兩屆常會間一切會務。

中華基督教會以內的各堂會，對於自身的組織和教儀，有充分自由處置之權，但在區會內，必須尊重區會所規定的代表制度。各區會制度，雖不必強同，但在大會必須尊重大會所規定的統一制度。各大會可自由行使其職權，但在總會必須尊重總會所規定的統一制度。

中華基督教會，深悉教會之興盛，不但在於靈性惟一，而對於實行靈性統一之方法，可用多樣手續。所以本會以總會權限，關乎助長保存教會正式統一各大會，區會，堂會，關於組織，禮拜，服務等事，以不越正式統一教會範圍之自由為準則。

這樣看來，中華基督教會的特點：

1. 注重地方教會即堂會的個性，並各個團體的自由。
2. 同時要有一個平等的代表制度，及組織的系統。還有一件，牠的代表資格，不分有聖職無聖職男女中西的。

## 總會的經過

在這革命高潮，教會受迫，旅行艱難的時候，誰也料想不到能召集一個偌大且重要的會議。若不是上帝的特恩；和我們教會內份子的努力這樣會集縱能辦到，恐亦難有良好的結果。所以在未 總會的經過情形以先，我們要感謝神的指導，並欽佩代表的忠勇。

到會的正式會員共八十七人。代表的地方，北至哈爾濱，南至海南，西至成都，以及湘南。正式會員之外，又有友誼會員，來自十一個宗派，他們對於總會的貢獻，不為淺鮮。此外尚有三省共有教友三萬的幾大宗派，已在討論合一問題。並且我們對於他們具有極大的希望。（這次總會出席的代表有中西男女，但以中國領袖為最多。）

有一件最惹人注意的事，就是當選舉職員的時候，全場都一致推舉誠靜怡博士為會長。其餘的職員，有許聲炎牧師任副會長，文書則有張坊和鄒秉彝二牧師。

談到總幹事問題，承全體會員一致委派鄙人充任，而舉范定九先生協任。雖經鄙人一再懇辭，以為中華教會，應由華人主任，然而始終未獲允行，只有竭盡駑駘，勉效馳驅。至於這次所舉出的續行委員，（關東莊振聲牧師，直隸赫約翰牧師，山東衣振青牧師，華東諸辛生牧師，兩湖龔子雲牧師，閩北曹成周先生，閩中林友書牧師，閩南許聲炎牧師，嶺東林之純先生，廣東鄺柳春牧師），皆教會中優秀領袖，中華基督教會得有他們的領導，前途定有極大的希望。

這次總會所討論的共分十股。各有委員負責報告，結果都甚為滿意。（詳見「我們

的期望」一段)我們最喜懽的是西教士都顯出他們願在中華基督教會以內合作的真精神。

## 我們的期望

1. 屬靈的根基。我們不要迷信中華基督教會，因為牠不過是一種實現天國的工具，我們的目的是基督的救恩，是一種屬靈的努力。中華基督教會無論牠的組織怎樣完善，牠的團結怎樣堅強，若不從靈性的合一上去立定根基，難免不為狂風暴雨所摧殘崩潰。所以我們的第一個期望是靈性的合一。
2. 進展的精神。教會從消極一方面說，有保守信仰，護衛聖道的功能。若從積極的方面說，更須有改造社會，力圖進展的精神。一個不工作的教會，結果會落伍退化。中華基督教會第一件要做的是宣傳福音——使未曾沾濡靈恩的同胞，得以及早皈依救主。同時也要致力於社會服務，如醫藥，教育和各種慈善事業。
3. 尊重女權。「在基督裏不分男女」，原是我們教會的信條。可是從歷史上去考查，教會對於這個原則，尚未十分履行，女子在一般的教會裏，還是處於被動的地位。其實她們是常常的把那珍貴的香膏，貢獻於基督之足前，像多加那樣的服務者更不乏人。當這女權發達的時代，關於她們問題的解決，教會應該去領導社會。教會一方要盡量的給女子在基督裏以充分發展的自由，這樣纔能養成她們的領袖資格，去指導社會一般靈德缺乏的女子。

我們雖不要無故的提倡婦女的「聖職權」，但是我們想不出充分的理由，去剝奪她們那樣的「可能性」。所以中華基督教會，是要特別注重婦女同道的合作。

4. 一個通達有知識的教會。基督徒的第一責任，是靈性的訓育——但是要徹底的認識上帝，而在他的宗教上增長能力，和經驗，他必須要開通智識，有仰體神能的滂薄俯察萬類的奇妙的可能。信基督者固然要追尋個人的救恩，同時也作一個完善的國民，並且要作服務人群的份子。所以中華基督教會，在牠建設一個理想的教會的過程中，認定基督化的教育為求認識上帝和服務社會的最良方針。並在牠的事工範圍之內，教育須佔重要的地位。
5. 一個經法律承認的教會。這次教會所受的痛苦，原故雖多，但無法律上的根據，和因此而久已失去政府的同情，要算是一個最大原因。教會既是社會中的團體之一，她應該同別的團體一樣向政府立案。這不是說教會非得政府的承認就不能自由結合和存在。但為進行事工上的便利，和取得國人的諒解起見，立案乃為應盡的手續。教會一經得到政府的承認，我們基督徒在社會上的地位既已曉白無疑，同時所謂傳教條約的關係，並不成為問題了。
6. 經濟的獨立。教會當前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自養。凡是一個團體，其經濟不能獨立，終難實現牠的自動和理想的生活。中華基督教會要想名實相符，第一當謀自己經濟的充裕，至少也要辦到不長久仰賴西差會的供給。據已經自養教會的經驗，要成功這件事，並不十分為難，只要信徒徹底地了解自身的責任和知道管理的方法，早晚定能得到經濟的自給。中華基督教會，有一件可慶幸的事，就是在閩南大會共有四十六個自立的教會，廣東大會共有三十六個自立的教會。他們的精神能力，足可以激發那些不自立的教會。
7. 承認宣教士的同工和貢獻。中華基督教會，在組織上是要自立；而在原則上是特定「在基督裏合而為一」的教訓。我國教會能得有如今日的結果，我們不能不深感西

宣教士的貢獻和努力。他們有先進的經驗，有卓越的人才，有樂與人為善的精神。正當我們教會建設的幼稚時代，我們對於這種種都可以引為我們的良好助手。我們不當也不必在中西之間畫一道鴻溝，把那願與我們合作的西國宣教士除外，乃是要歡納那真正為道犧牲作我們教會的份子和同工。我們看以下的典章序說裏的一段對於這點必更加明白：

「西宣教士為中華基督教會臨時之部份，在本教會內，而在本教會之權下，幫助建立上帝的國。各大會區會，自養自立自傳的景況，尚不一致，所以不能立一普通規例，以劃一教會與西宣教士之關係，則須各大會區會，自由規定西宣教士之地位和條例。」

## 中國其他教會宗派與本教會合一問題

### 壹、原 則

#### 一、要 端

- 甲、本教會係由同志信眾組合而成之靈性團結。雖不得不有若干組織，其重心則在其中的宗教精神。
- 乙、本教會矢以至誠堅信，效忠於基督耶穌，謹守正宗教會公認之要道。
- 丙、本教會雖已與數宗派具體合一，但對於將來基督教全體的合一，尤深企望。今日之小試其端，正待將來之發揚進展。時會所至，本教會甚願與其他宗派共謀較大的結合。
- 丁、本教會雖有明文規定之公共信條。但對於各地方教會之自由，誠意尊重。

#### 二、信 條

- 甲、本教會現有簡明信條，雖未能包舉無遺，盡如人意，但認為於大體上足以代表本教會之公共信念。
- 乙、此項信條仍應認明為試驗期中產物，希望本教會將來由自身宗教經驗，繼續有所表現，逐漸進步，益臻完善。
- 丙、因是主張對於本教會現有信條，應使之得有充分實驗機會，暫時不便過事更張。

#### 三、組 織

- 甲、本教會現有組織，仍認為初立時期之過渡辦法。欲求完善，須俟將來。
- 乙、本教會現定典章，係由各教會採取而集成之，是各教會莫不有相當之貢獻。
- 丙、本教會一系貫徹之議會，為堂會，區會，大會，總會，此為謀求治事之便利。而於信徒個人自由，始終尊重。故於治權行使之方式，認定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為常軌。

丁、本教會深信真理之靈，能引導吾人進入更光明偉大途徑。故當謀求與時俱進之奮振精神，勿事墨守成章之苟安態度。

#### 四、歡迎合作

本教會凜遵主耶穌合而為一聖訓，因應今日中國教會需求，志願與我志同道合各教會，開誠布公，具體合一。凡與此旨確表同情者，無不竭誠歡迎。

#### 五、預防糾紛

為避免誤會及爭端起見，凡與本教會合一之教會，當於原有教會之區議會，或大議會，或其他適當議事機關，公同裁決，取得同意。

#### 六、待遇平等

本教會組合各教會，不無團體大小，與加入先後之事實上差別。然而彼此待遇，一本平等原則。

#### 七、與原有教會關係

本教會組合各教會對於原有教會，仍得繼續友誼上關係。惟於治理會務，當依據本教會共同遵守之典章。

#### 八、與其他教會關係

對於尚未與本教會合一之教會，不妨先謀接近，於若干事工上為友誼合作，以期逐漸融洽，終至合一。

#### 九、洗禮方式

本教會洗禮方式，得由堂議會依照信眾公意與習慣，適用洗禮或浸禮。

### 貳、建 議

- 一、總會特設常備委員一組，繼續研究本教會擴大合一問題，俟下屆總會常會時報告。
- 二、總會派委本會幹事及其他得力人員，隨時與各教會接洽，交換意見，並取得同意，出席其議會演講或討論此項問題。
- 三、總會特別注意文字宣傳，將本教會宗旨，政策，組織，經過各要端，撰文分寄各教會，並登載各教報，以供參考研究，引起對於本教會之興趣。
- 四、總會對於本教會之推廣與深造兩項事工，兼籌並顧。使本教會以外同道，由了解而接近，復由接近而結合。同時更使本教會以內同志，切實明瞭本教會之宗旨與目標。

## 更大的合一

基督徒的個人宗教經驗，是不必同的，但必須有志同道合的真精神，保羅以一主一信一洗一神，規勉當時的教會。這樣的教訓，加在我們中國教會，實為對症下藥。差會所傳入的宗派思想，在我們信徒經驗中，不但不發生興趣和價值，反足以阻礙共同的進步。差會願保守其宗派，因有其歷史的背景，我中國信徒對此，實不必附和苟同。

中華基督教會，不是新生的宗派，牠也永不願立一個甚麼宗派。凡在這個教會裏面的信徒，只認一個教會——就是中華基督教會——牠所希望的是合一的，擴大牠並非是抱定一個吸收別宗派的策略，也不願別宗派來「加入」，因為一說到加入，好像有了主客的差別。我們只言合一，凡贊成中華基督教會的現行典章的，都可以來「合而為一」。

本教會凜遵主耶穌合而為一的聖訓，因應今日中國教會需求，願與我志同道合的各宗派，開誠布公，具體合一。凡與此旨確表同情的，無不竭誠歡迎。

## 結 論

從教會歷史上察看，基督的道理，是經常不改的。至於教會的組織，可是並不一成不變。其所以變革方式，目的是在求更有效率的組織發揚基督的教義。我中華基督教會，因感覺在中國教會的西洋色彩過於濃厚，所以毅然決然的提倡「本色化」，以期與我國固有的文化適合融會。又深悟宗派的束縛，使本為一體的同道分門別戶，所以勇敢的實行合一運動。宗派的界限不打破，則永無本色化的希望，精神和組織的合一不推行，則宗派之見終難消弭。所以從組織方面而言，中華基督教會的一個大旨趣，就是在中國實現一個純全中國本色化和合而為一的教會，必要如是，教會纔可安穩的建立於磐石！

我們有一件可慶幸的事，就是這次總會開會所到的友誼會員，他們是代表十七個尚未合一的宗派，他們對於總會所討論關於合一教會的問題，表示非常的興趣和滿意。有一位浸禮會的差會代表說：「我想不到初成立的中華基督教會，能予人以如是美好的印象」。顧子仁先生雖是聖公會的教友，他對於我們的總會，不但實際上幫忙，並且也說：「這次的總會，實為教會歷史上開一個新紀元」。其餘友誼會員，對於中華基督教會，都抱無窮的希望，我們深信由他們的興趣，能漸漸行到實現我們更大的合一。

在這裏有兩件不可不聲明的，就是中華基督教會就組織而言，不是已經成了完善和理想的教會，我們是要往完善和理想的路上進行。所以凡願來合一的，不是來享受成功的利益，乃是要竭其心力，同心合意的來造成所謂理想的教會。同時我們須明白，「一粒麥種，若不在地朽壞，不會結出果實」。我們要實現合一的教會，本色的教會，我們自是不能不捨舊謀新，化除成見，一心仰望更美善的團體的出現。這種犧牲的精神，乃是成功的要素。

中華基督教會，現在已經成立了。我們的成功或失敗，決不是局部的，足以影響全體教會。也不獨關係現在，實足以判定將來中國教會的發展如何。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祈求上帝的神能，在切實設施上加以靈力的指導；一方面要取得國內外（尤其是我們中國的信徒）的同情，忠告，和實際的援助和合作，然後中華基督教會，不難實現牠的願望和理想。

最末後的一句，中華基督教會的前途，所仰賴以成功的，不專是良好的組織，乃是基督的精神。耶穌祈禱說：「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他明明白白告訴我們，真正的合一，乃是要在上帝裏面去尋求。

# 中華基督教會典章及細則

## 一、典 章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
- 第 二 條 本會本信仰集會結社自由之原則，以自治自助自傳之精神，宣傳基督教義，實行基督生活，推廣基督天國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信仰大綱如下：
- 甲、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為目的。
  - 乙、 接納舊新約聖經，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 丙、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 第 四 條 凡承認本會典章之教會，得為本會合一團體之一。凡與本會合一之教會，除承認信仰大綱外，仍可自由保守其原有信條。

### 第二章 組織法

- 第 五 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 甲、堂 會  
凡在一處或數處之基督徒，所結合之教會經區會承認者，為堂會。堂會組織法由區會制定之。
  - 乙、區 會  
由一區域內堂會代表，牧師，教士並經區會承認之傳道者組織之。
  - 丙、大 會  
由兩個以上之區會所選派之代表組織之。

丁、總 會

總會為本會全國最高機關，由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三章 各級會職權

第 六 條 堂會為本會基本組織，其職權由區會規定之。

第 七 條 區會職權如下：

甲、設立，指導，輔助，或取締所屬堂會。

乙、訓練，考試，按立，委任，或懲戒所屬堂會職員，但須得大會允許。

丙、促進區內佈道，教育，醫藥及社會事業。

丁、裁奪所屬堂會請示辦法之事件

戊、查閱或審訂所屬堂會紀錄

己、選派代表組織大會

第 八 條 大會職權如下：

甲、定奪所屬區會之成立及其區域

乙、裁奪所屬區會請示辦法之事件

丙、處理關於教政教理之問題

丁、訓練，考試，按立，或懲戒所屬區會或堂會之職員。

戊、提倡，促進，及監察所屬區會之佈道，教育，醫藥及社會事業。

己、查閱或審訂所屬區會紀錄

庚、選派代表為總會委員

第 九 條 總會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會全體。對內，維繫各堂會，區會，及大會之團契。

乙、調解大會間關於教政教理之問題

丙、規定牧師教士之資格及收錄他會牧師教士之手續

丁、計劃並執行所有關於本會全體之事業

## 第四章 修 改

第 十 條 本典章須有各區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方能修改，同意票數目，以區會基督徒為標準，五百人未滿者一票，五百以上一千未滿者二票，以上類推。

## 二、細 則

### 第一章 信仰大綱

第 一 條 本會有自由訂定信條之權

第 二 條 各區會堂會職員當完全承認遵守本會典章內所訂定之信仰大綱。

### 第二章 西宣教士

第 三 條 在本會服務西宣教士之地位，由各大會或區會自由規定之。

### 第三章 堂 會

第 四 條 堂會選派參與區會會議代表數目之多寡，以各該堂會基督徒數目為標準。二百人以上者，二人。五百人以上者，三人。惟每堂會至少須選派代表一人。此種代表係限於堂會任義務職者。

第 五 條 堂會辦事細則由堂會自定之，但須與本會典章相符合。

### 第四章 區 會

第 六 條 區會選派組織大會代表數目之多寡，以各該區會基督徒數目為標準。五百人未滿者，二人。五百以上，一千未滿者，四人。以上類推。其中二分之一必為平信徒。

第 七 條 區會遇必要時，得請所屬堂會加派參與會議之代表。

第 八 條 區會遇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襄助會務。

第九條 區會辦事細則由區會自定之，但須與本會之典章相符合。

## 第五章 大會

第十條 大會有選派代表任總會委員之權。代表數目之多寡，以各該大會基督徒數目為標準。五千未滿者，三人。其中必有一人為平信徒。五千以上一萬未滿者，五人。其中必有二人為平信徒。一萬以上類推。

第十一條 大會選出代表為總會委員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代表；以便本人不能出席總會常會時，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 大會選派代表為總會委員，須注意中西男女教牧及平信徒適當分配，並宜舉派一領袖代表為總會執行部部員。

第十三條 大會遇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襄助會務。

第十四條 大會辦事規則由大會自定之，但須與本會典章相符合。

## 第六章 總會

第十五條 總會職員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正副書記各一人，會計一人，由列席總會常會之委員互選之。

第十六條 總會每三年舉行常會一次。常會日期地點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年由續行委員部規定之。

第十七條 總會常會，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大會委員二十人出席，且此二十人中，須有二分之一為牧師或教士，方足法定人數。

第十八條 總會遇必要時，得受理堂會或區會請願事件。

第十九條 總會遇必要時，得委派特種委員會襄助會務。

第二十條 總會可制定本會儀文禮制，但須得區會同意，方能施行。

第二十一條 所有總會與數大會內或本會與本會外之任何協作事業，得由總會選派代表參加。

第二十二條 總會在兩屆常會間得組織續行委員部負責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總會辦事細則，由總會依典章制定之。

## 第七章 續行委員部

第二十四條 總會續行委員部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總會職員
- (二) 各大會派赴總會常會之領袖委員
- (三) 總會特約代表

第二十五條 特約代表數目之多寡，以大會數目為標準，四大會一人，以上類推。

第二十六條 續行委員部職員設部長一人，由總會會長兼任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總會常會公決聘任之。總會正副書記由正副總幹事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正副總幹事任期六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續行委員部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年會日期及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續行委員部年會議決案，自公佈日起即生效力。但此種表決案如總會常會或過半數大會以為有修改之必要者，得修改之。

第三十條 續行委員部年會議決案，如以為有徵求各大會同意之必要時得將議案送交各大會考慮。如大會接到議案後，一年內不表示異議者，即認為默認通過。

第三十一條 續行委員部得稽核總會預算案，並籌總會經費。

第三十二條 續行委員部在兩屆總會常會間之議決案，須摘要彙報總會常會。

第三十三條 續行委員部得任總會常會提名委辦及事務委辦。

第三十四條 續行委員部部員因故出缺時，如係特約代表，得由續行委員部隨時補充之，如係大會領袖代表，在該大會未派代表補充前，得由續行委員部暫時補充之。

第三十五條 續行委員部辦事細則，由續行委員部自定之。但須與本會典章相符合。

第三十六條

續行委員部在兩屆年會間，得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法及辦事細則，由續行委員部制定之。

第八章 修 改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須有各區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方能修改。同意票數目，以區會基督徒為標準，五百人未滿者，一票，五百以上一千未滿者，二票。以上類推。